附件1

# 投标人(供应商)办理保证金清退

# 手续需提供资料及递交方式

1. 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需提供资料如下:

（一）非中标投标保证金的退还

1.退款申请书（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编号、金额；银行账户信息）；

2.提供原转款凭证；

3.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4.如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变更资料。

（二）中标投标保证金的退还

1.退款申请书（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编号、金额；银行账户信息）；

2.提供原转款凭证；

3.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4.如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变更资料；

5.中标项目合同提交原件；

说明：上述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除注明有“提交原件”字样的，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，复印件材料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二、退款资料递交方式

（一）可持退款资料到我中心现场办理或邮寄退款资料至指定地址(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楼306办公室，邮编530020，联系人:韦工，联系电话:0771-8600309)；

（二）除注明“提交原件”字样的，其他退款资料可将扫描发送至295554240@qq.com。